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董事會主席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建議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i)孫丕恕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孟祥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王興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孫成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v)戴瑞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

- (1) 孫丕恕先生將會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孟祥旭先生(「孟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丕恕先生及孟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孫先生為本公司之領袖，並為本公司創辦人，對本公司作出傑出及不可或缺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就孫丕恕先生及孟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 **建議繼續委任黃烈初先生**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烈初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取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之確認。黃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黃先生之國際會計專長，以及往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黃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為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3條，繼續委任黃先生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 **黃先生簡歷**

黃烈初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資本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亦為於聯交所掛牌之一家主板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其任期大大提高董事會之穩定程度，其長期以來對本公司有真知灼見，其置身董事會中使董事會大為受惠。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黃先生之年度酬金乃參考當時市況由雙方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因購股權而於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

-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獲委任後，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合宜之舉，有助維持本公司之政策並發展本公司業務，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

(2) 孫成通(「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戴瑞敏女士(「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孫先生簡歷

孫成通先生，47歲，為浪潮國際副總經理及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於中國銀行工作，負責開發銀行業軟件及管理銀行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浪潮集團。孫先生在中國金融信息科技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組織及參與多個重要的銀行業軟件開發項目。孫先生在金融信息科技業經驗豐富，已獲頒授山東省計算機應用優秀成果二等獎。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於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期後可收取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因購股權而於4,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戴女士簡歷

戴女士，61歲，曾擔任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信息中心副主任。戴女士目前為國家行政學院電子政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學科分類與代碼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委員。戴女士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從事人事人才管理信息化工作，負責國家人事管理信息系統的總體設計及規則、國家人事管理系統軟件的開發、人事管理系統數據庫及公務員數據庫的建設及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系統的信息保安的開發。戴女士擁有逾三十年的人力資源信息系統建設經驗，獲頒授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

戴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戴女士有權收取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的固定年度酬金60,000港元。

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戴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擔任董事會新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新任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新任主席及成員，孫先生擔任新任執行董事及戴女士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新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張體勤先生及黃烈初先生。